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6年4月21日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6名，董事黄秀虹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，签署书面表决意见并委托侯占军董事代为投票；董事邹晓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，签署书面表决意见并委托张晔董事代为投票；董事翟姗姗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，签署书面表决意见并委托侯占军董事代为投票。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,088,725.1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200 条规定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”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，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故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》；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七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

八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经审计，2015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：1,078,026,319.58 元，净利润：153,180,816.17 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,088,725.16 元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九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 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一）—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 30—11: 30，下午 13: 00—15: 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: 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0 日（周二）

（五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
（六）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事项

（1）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2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3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（4）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（5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（6）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；

（7）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通报事项

(1)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;

(2)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证券投资情况、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8。

以上董事会决议事项中，第一、三至六、第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备查文件: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